

股票代號：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CHOU FIBER IND.CO.,LTD.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張恆嘉

職稱：董事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林勝欽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657-5859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83-68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四、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工廠：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電話：(03)329-413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資本及股份	40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44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	44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4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54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7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3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4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6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與評估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持續加劇，短期從大陸轉單效應，加上全球品牌採購集中化，使得位居全球機能性服飾領先地位的國內供應鏈訂單增加，且今年以來聚酯纖維及加工絲等產品平均價格優於去年，使得國內紡織廠今年營運較去年為佳。

本公司 107 年度受惠於前述因素，且隨著塑化原料的調漲，以及下游接單順暢，使得本公司今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穩定成長。本業獲利較 106 年度增加。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於去年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持續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以期於國際供應鏈中有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51,036 仟元，營業成本為 3,367,592 仟元，營業毛利為 283,444 仟元，營業費用為 84,902 仟元，營業淨利為 198,542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239,02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651,036
	營業成本	3,367,592
	稅前淨利(損)	206,058
	綜合(損)益	239,0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0
	權益報酬率(%)	23.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0
	純益率(%)	6.64
	每股盈餘(元)	1.8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銅離子抗菌纖維	取得以關鍵奈米細化技術將銅細化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醫療周邊耗材、嬰幼兒用品、女性用品等抗菌衣物。	銅離子抗菌纖維具有阻斷疾病傳播、消除異味、修復皮膚等效果，是新型的抗菌紡織品。含銅紡織品能增強皮膚生長因子的活性，刺激皮膚生成新的毛細血管，在傷口上使用含銅醫用敷料能加快傷口的癒合速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鞋用專用紗		針織運動鞋鞋面編織用	

二、本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公司今年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朝向穩定生產 37.5 技術纖維，開發銅離子抗菌纖維。

另外，持續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108 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 11,000 噸、聚酯絲 81,200 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 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三) 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2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
- (四) 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林金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成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蒙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至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址至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復於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遷址至現址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本公司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壹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之工廠設立於桃園市龜山區，初期採用西德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st AG)之技術秘訣以生產銷售傳統聚酯絲(Conventional Polyester Filament)為主。因應營運與市場之需求，歷年來經產能之擴充、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開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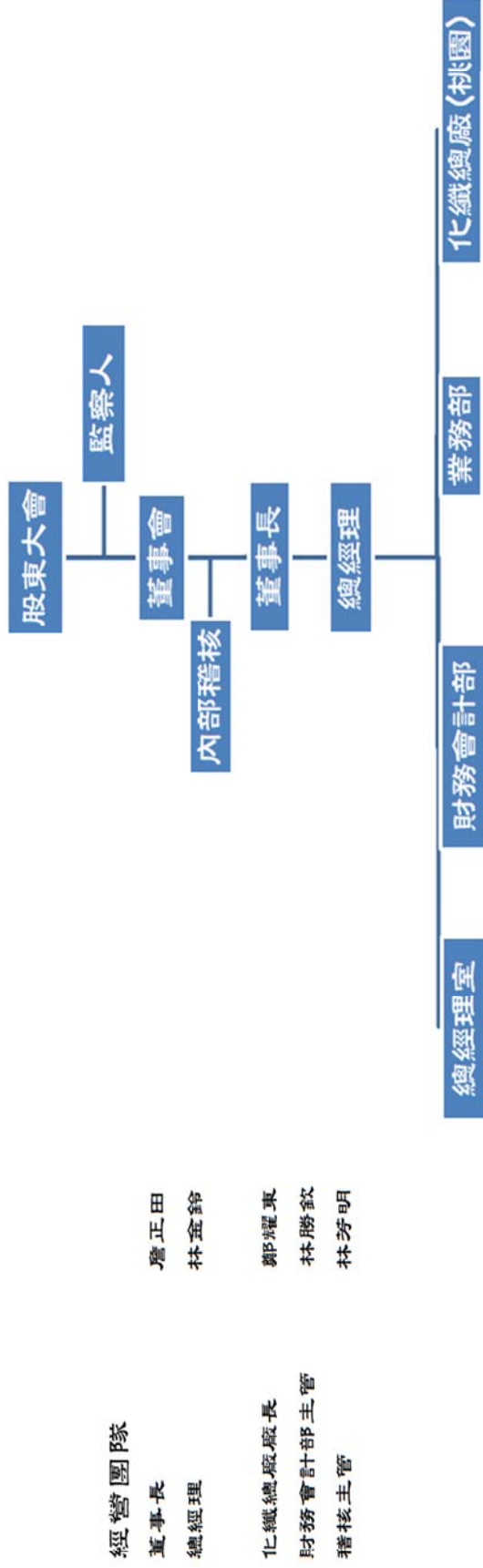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出納、財資金調度、人事、總務、產品研發、售後服務、採購等業務。
- 2、財務會計部：公司財務及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 3、業務部：各種聚酯纖維銷售及出口業務。
- 4、化纖總廠：各種聚酯纖維生產製作、品質管理、倉庫管理、出貨管控、總務及公用設備維護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0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歷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宜進實業 (股)公司		105 06 22	3年	93.6.18	3,525,000	2.07%	36,601,000	27.70%	-	-	-	-	-	-	-	-	-	-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詹正田	男	105 06 22	3年	93.6.18	0	-	5,532,037	4.19%	-	-	-	-	高 中 畢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3.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程鈺峰 詹(系羽)晴	夫 妻 父 女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趙守博	男	105 06 22	3年	105.06.22	-	-	-	-	-	-	-	-	美 國 伊 利 諾 大 學 畢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偉基	男	105 06 22	3年	105.06.22	-	-	-	-	20,000	0.02%	-	-	大 學 畢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金鈴	男	105 06 22	3年	104.05.22	-	-	137,000	0.10	-	-	-	-	高 工 畢	總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程鈺峰	女	105 06 22	3年	104.05.22	-	-	-	-	5,532,037	4.19%	-	-	大學畢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詹(系羽)晴	夫妻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系羽) 晴	女	105 06 22	3年	104.05.22	-	-	-	-	-	-	-	-	大學畢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程鈺峰	父女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恒嘉	男	105 06 22	3年	104.05.22	-	-	-	-	-	-	-	-	大專畢	總經理室協理 宜進實業(股)公司協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明	男	105 06 22	3年	69.6.14	2,728,041	2.06%	2,728,041	2.06%	-	-	-	-	碩士		監察人	陳林德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德峰	男	105 06 22	3年	87.6.27	2,071,383	1.57%	2,071,383	1.57%	266,202	0.20%	-	-	大學畢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林德	男	105 06 22	3年	104.05.22	57,516	0.04%	57,516	0.04%	-	-	-	-	碩士		董事	陳玉明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歐聯國際 法代-陳冠 如	男	105 06 22	3年	104.05.22	1,171,000	0.87%	1,171,000	0.87%	-	-	-	-						
					3年	104.05.22	96,000	0.09%	96,000	0.07%	-	-	-	-	碩士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0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19.21	詹(系羽)晴	0.97
	詹正田	8.95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	0.89
	欣懋投資(股)公司	5.40	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億進實業(股)公司	4.50	投資專戶	
	余錦維	1.10	泰山企業(股)公司	0.87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	0.98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	0.83
	場核心證券投資專		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06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46.05%	遠紡實業(股)公司	3.56%
	詹(系羽)晴	7.32%	黃秀卿	2.37%
	詹正田	7.07%	邦旭(股)公司	1.52%
	富民運輸(股)公司	5.94%	集盛實業(股)公司	1.52%
	新昕纖維(股)公司	4.75%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1.52%
億進實業(股)公司	年興投資有限公司	24.97%	陳俊翔	4.98%
	光順投資(股)公司	16.65%	陳俊傑	4.79%
	詹秋圓	7.97%	黃信富	3.41%
	陳俊凱	7.83%	黃國綸	3.41%
	吉圓投資(股)公司	5.41%	銳順實業(股)公司	2.56%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35.33%		
	詹(系羽)晴	25.78%		
	詹正田	15.30%		
	億東纖維(股)公司	12.15%		
	億進實業(股)公司	11.44%		
泰山企業(股)公司	王貴增	8.04%	擎達投資(股)公司	3.47%
	海洋投資(股)公司	5.82%	基礎美生物科技(股)公司	3.20%
	和理(股)公司	5.31%	新島嶼股份有限公司	3.14%
	邱憲道	5.00%	詹信忠	2.87%
	宏亞投資(股)公司	4.01%	巨人廣告事業(股)公司	2.63%
集盛實業(股)公司	蘇百煌	6.07%	葉宗浩	2.04%
	蘇慶源	6.03%	蘇李紅棗	3.25%
	益盛實業(股)公司	6.30%	蘇慶福	2.91%
	葉守焯	3.22%	蘇慶琅	2.09%
	葉藍素勤	1.73%	碩荃(股)公司	2.9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正田			V							V		V		1
獨董：趙守博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董：黃偉基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金鈴			V		V	V	V	V		V		V		無
*程鈺崑			V							V		V		無
*詹(糸羽)晴			V			V				V		V		無
*張恒嘉			V		V	V	V			V	V	V		無
陳玉明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德峰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林德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冠如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0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鈴	男	104.02.01	137,000	0.10%	-	-	-	-	高工畢	-	-	-	-	-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欽	男	86.10.01	62,000	0.07%	-	-	-	-	碩士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宜進法代 -詹正田	-	-	-	120	120	-	120	-	-	-	-	-	-	0.05%	0.05%	無
獨董	趙守博	-	-	-	360	360	-	360	-	-	-	-	-	-	0.15%	0.15%	無
獨董	黃偉基	-	-	-	360	360	-	360	-	-	-	-	-	-	0.15%	0.15%	無
董事	宜進法代 -程鈺焜	-	-	-	120	120	-	120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宜進法代 -詹(糸羽)晴	-	-	-	120	120	-	120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宜進法代 -林金鈴	-	-	-	120	120	-	120	2,801	2,801	-	-	-	-	0.05%	1.21%	無
董事	宜進法代 -張恒嘉	-	-	-	120	120	-	120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陳玉明	-	-	-	120	120	-	120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陳德峰	-	-	-	120	120	-	120	-	-	-	-	-	-	0.05%	0.05%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退職退休金：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元

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陳林德	-	-	-	-	120	120	0.05%	0.05%	無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 代-陳冠如	-	-	-	-	120	120	0.05%	0.05%	無

監察人退職退休金：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林金鈴	2,801	2,801	-	-	-	-	-	-	-	-	1.16%	1.16%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租金、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	1.81	2.97
監察人	0.1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	1.63

1. 本公司僅給付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其餘無給付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供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詹正田	4	0	100	105.6.22 連任
獨立董事	趙守博	4	0	100	105.6.22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偉基	3	1	75	105.6.22 新任
董事	陳玉明	3	1	75	105.6.22 連任
董事	陳德峰	3	0	75	105.6.22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程鈺靖	4	0	100	105.6.22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詹(系羽)晴	1	0	25	105.6.22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林金鈴	4	0	100	105.6.22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張恒嘉	4	0	100	105.6.22 連任

(2)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 董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
107.11.08	第17屆 第12次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審 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02.25	第17屆 第13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無	無	無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林金鈴	107年薪資報酬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17屆第12次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2. 本公司之董監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外，董事會成員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量，相關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配合新頒訂之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與簽證會計師進行107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or Matters; KAM)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林德	2	50	105.6.22 新任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代 - 陳冠如	3	75	105.6.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 本公司監察人適時與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及新頒訂之國際會際準則及相關法令進行查核報告與溝通。107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監察人共同就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or Matters; KAM)進行報告與溝通。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



(四)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4年12月7日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1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利害關係人聯絡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便利於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提議並受受理之。 1.2 處理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專章第4至13條詳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力求股東滿意。 2. 公司有專門之股務代理。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年報、網頁等公開揭露。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會計皆獨立，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1. 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會選出2席女性董事。 2.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11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其餘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潮流走向，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並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自評。 4. 本公司每年皆對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由稽核室、總經理室各組與財會部依業務性質合力分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薪酬委員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內稽、財報、重訊、股東意見與持股變動、官網資訊公開揭露、薪酬、任期、改選等，另委請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為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均列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並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指定專責單位專司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V	1. 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欄，股票代號1413，直接、快速瞭解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運作情形，並可經由公司發言人洽詢公司治理相關公開資訊。 2. 本公司利用召開董事會之會後時間，不定時將公司治理運作相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資訊提供給董事，並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300萬元，投保期間自108年4月1日至109年4月1日，並每年續保。</p> <p>3.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中提報風險報告書(韓非財務資訊ESG重大主題鑑別)。</p> <p>4 董事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皆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詹正田</td> <td>107/09/13</td> <td>6</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金鈴</td> <td>107/04/10 107/04/11</td> <td>3 3</td> </tr> <tr> <td>董事</td> <td>程鈺琦</td> <td>107/8/30 107/09/05</td> <td>3 3</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恆嘉</td> <td>107/7/17 107/7/18</td> <td>3 3</td> </tr> <tr> <td>董事</td> <td>詹糸羽晴</td> <td>107/6/20 107/6/21</td> <td>3 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玉明</td> <td>107/6/20 107/6/21</td> <td>3 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德峰</td> <td>107/5/2 107/5/3</td> <td>3 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偉基</td> <td>107/4/11 107/4/12</td> <td>3 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7/09/13	6	董事	林金鈴	107/04/10 107/04/11	3 3	董事	程鈺琦	107/8/30 107/09/05	3 3	董事	張恆嘉	107/7/17 107/7/18	3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7/6/20 107/6/21	3 3	董事	陳玉明	107/6/20 107/6/21	3 3	董事	陳德峰	107/5/2 107/5/3	3 3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07/4/11 107/4/12	3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7/09/13	6																																			
董事	林金鈴	107/04/10 107/04/11	3 3																																			
董事	程鈺琦	107/8/30 107/09/05	3 3																																			
董事	張恆嘉	107/7/17 107/7/18	3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7/6/20 107/6/21	3 3																																			
董事	陳玉明	107/6/20 107/6/21	3 3																																			
董事	陳德峰	107/5/2 107/5/3	3 3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07/4/11 107/4/12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趙守博	107/3/8 107/3/14	3 3	
			監察人	陳林德	107/8/2 107/9/6	3 3	
			監察人	陳冠如	107/5/3 107/7/11	3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8年4月發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受評上市公司51-65%，針對本公司於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重要事項列為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07年指標
加強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1.2、2.13、2.17、2.18、2.21、2.23、3.4、3.17、4.1、4.2、4.3、4.6、4.9、4.10、4.12、4.17
董事改選時予以改善	1.1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守博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偉基	✓			✓	✓	✓	✓	✓	✓	✓	✓	-	
其他	陳仲隆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委員	黃偉基	2	0	100%	
委員	陳仲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成員三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任期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並由委員互推趙守博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106 及 107 年度各開會二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之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一〇一五年九月取得聚酯絲(黑紗)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p> <p>一〇一六年五月取得聚酯絲產品全球再生回收標準(GRS)證書至今。</p> <p>3.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尊重國際社會普世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或修訂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p>2.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直通總經理室，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p> <p>3.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受理客戶抱怨反應及調查、處理客訴案件。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 本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符合商標法之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 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廠商是否影響環境與社會列為評鑑項目之一。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進行定期之評鑑，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判定為不合格廠商，進而喪失與本公司交易之機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1.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按政府規定及公司之需求公開重大訊息，包括而不限於CSR。 2.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各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詳參公司網址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5.11.14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將陸續予以推動執行。。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05年起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觀念來經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給予教育訓練，對於僱用員工亦無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勞工之權益並遵守法律。 2. 本公司生產無環境污染之產品，以保護環境，對於客戶抱怨立即處理，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本公司熱心參與鄉鎮公益活動，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1. 本公司已於103.11.13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之評估項目。 3.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之評估項目。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	V V V	1. 本公司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之供應商或客戶會盡量避免與其往來。 2. 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之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位，並建立適當陳述之管道。 4.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並予以適當的監督。 5. 公司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教育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差異 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07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 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 3. 檢舉之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也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實務推行，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治理及監理公司各項業務之能力，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不定期以函文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八)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每年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評估作業如下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措施
		低	中	高	
1	資訊安全政策	60	40	0	1.定期審查、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2.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定期稽查管控措施。
2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64	36	0	1.設資安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2.訂立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回報程序。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30	70	0	1.內部控制制度定義資訊人員、使用者之作業權限畫分，及人員異動、離職之作業準則。 2.每年執行作業權限複核。 3.每年定期普查個人電腦，防止公器私用。
4	資產分類與控管	33	67	0	1.資訊類軟、硬體資產列冊管理。 2.每年定期普查電腦、確認軟、硬體資產。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75	25	0	1.專用電腦機房具溫度、電力自動控管。 2.伺服器及重要職務之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每日定時備份，其備份份數至少二代。 3.營運資料庫資料每日壓縮後以磁帶儲存備份，每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於廠商高備援機房還原測試。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76	19	5	1.電子郵件主機具自我防護及保存稽核之功能。 2.每日分析防火牆紀錄，並使用上網行為記錄器，即時防堵內、外部異常行為。 3.即時宣導資安事件、通告或案例，提升防護意識。 4.使用 Hinet 資安艦隊之防護方案，擴展防護廣度。
7	存取控制	79	19	2	1.電子檔資料部門、個人設定存取權限。 2.對外連線作業申請需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同意。 3.電子郵件區分內、外部，不須對外連線之人員僅能內部寄信。 4.人力資源系統於讀取個資時，自動記錄存取軌跡。
8	系統開發與維護	77	18	5	應用系統自行開發、維護，在規劃分析時主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防範外部的侵入篡改。
9	永續運作之計畫管理	67	33	0	1.營運資料庫每年定期演練、測試。 2.重要設備訂立緊急應變計畫，供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遵循及應變。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措施
		低	中	高	
10	內部稽查及其它	75	25	0	1. 每年電腦普查時告知公司軟體所授權之範圍，實際查核若有規範以外軟體則要求移除或提供授權證明；軟、硬體普查資料，隨時依資產狀況更新。 2. 資訊單位每年定期自評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3.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稽查資訊控制作業。
	總評(%)	71	27	2	1. 舊版 Windows 個人電腦應汰換。 2. 應加強機敏性資料的防護措施。

2、本公司將於 108 年 6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8」，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十)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簽章



總經理：林金鈴 簽章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7/05/30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2 承認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1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1,383,985 權(含電子投票數 591,921 權)，贊成權數為 81,125,257 權(含電子投票表 562,490 權)，反對權數為 4,260 權(含電子投票 4,260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254,468 權(含電子投票 25,17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1,383,985 權(含電子投票數 591,921 權)，贊成權數為 81,125,260 權(含電子投票表 562,493 權)，反對權數為 4,260 權(含電子投票 4,260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254,465 權(含電子投票 25,16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7/05/04	1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呈閱本公司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提請備查。 3 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為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案。 4 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 5 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風險報告書。 6 討論本公 107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7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7/08/06	1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 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備查。 3 討論本公 107 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107/11/08	1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3 討論本公 107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5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8/02/25	1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3 呈閱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謹提請備查。 4 報告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備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5 討論本公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6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10 討論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 13 討論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4 討論同意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內容。 15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8/04/29	1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已完成 108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 3 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 4 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風險報告書。 5 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6 討論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案。 9 討論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0 討論本公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11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連淑凌	105.01.01-106.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池世欽	106.01.01-107.12.31	事務所內部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池世欽	108.01.01-迄今	事務所內部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00	30	1,13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連淑凌	1,100	0	0	30		30	107/1/1-107/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詹正田	0	0	532	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0	0	0	0
董 事	陳德峰	0	0	0	0
董 事	陳玉明	0	0	0	0
*董 事	程鈺坤	0	0	0	0
*董 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董 事	林金鈴	0	0	0	0
*董 事	張恒嘉	0	0	0	0
監 察 人	陳林德	0	0	0	0
監 察 人	歐聯國際租賃(股)公司	0	0	0	0
	陳冠如	0	0	0	0
總經理	林金鈴	0	0	0	0
財會經理	林勝欽	(28)	0	0	0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36,601,000	27.7%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5,532,037	4.19%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000,000	7.57%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7,000,000	5.30%	-	-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5,532,037	4.19%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為前述三家公司 董事長
	3,307,000	2.50%	-	-	-	-		
廖詩硯	2,762,724	2.09%	-	-	-	-	廖詩硯	姊妹
陳玉進	2,728,041	2.06%	-	-	-	-	陳玉明	兄弟
陳玉明	2,071,383	1.57%	266,202	0.20%	-	-	陳玉進	兄弟
陳德峰	2,000,000	1.51%	-	-	-	-	-	-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685,000	1.28%	-	-	-	-	陳玉明	兄弟
			-	-	-	-	廖雅惠	姊妹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2,176,108	2,021,761,080	註一	無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29,176,108	2,291,761,080	註二	無	
86 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634,913	2,626,349,130	註三	無	
87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706	2,836,457,060	註四	無	
98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70,187,424	1,701,874,240	註五	無	
103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02,112,454	1,021,124,540	註六	無	
104 06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32,112,454	1,321,124,540	註七	無	

註一：85.6.13(85)台財證(一)第37506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75,805,300元及資本公積87,902,660元轉增資。

註二：85.10.1(85)台財證(一)第571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70,000,000元。

註三：86.7.8(86)台財證(一)第5102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20,000,000元及利用資本公積114,588,050元轉增資。

註四：87.9.24(87)台財證(一)第79811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05,053,965元及資本公積105,053,965元轉增資。

註五：98.09.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371號函核准減少資本1,134,582,820元。

註六：103.09.12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核准減少資本680,749,700元。

註七：104.06.17完成私募繳款，增資300,000,000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112,454	0	132,112,454	上市股票*

*包含私募普通股3,000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0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3	41	20,706	15	20,767
持有股數	4,653	2,368	59,115,682	72,679,577	310,174	132,112,454
持股比例	-	-	44.75%	55.01%	0.2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0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966	3,265,721	2.47
1,000 至 5,000	3,417	7,393,998	5.60
5,001 至 10,000	616	4,850,656	3.67
10,001 至 15,000	207	2,613,001	1.98
15,001 至 20,000	147	2,748,682	2.08
20,001 至 30,000	106	2,755,238	2.09
30,001 至 40,000	64	2,281,210	1.73
40,001 至 50,000	36	1,657,670	1.25
50,001 至 100,000	113	7,865,287	5.95
100,001 至 200,000	42	5,670,298	4.29
200,001 至 400,000	30	8,342,642	6.31
400,001 至 600,000	7	3,291,787	2.49
600,001 至 800,000	3	2,067,000	1.5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13	77,312,264	58.52
合計	20,767	132,112,45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0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億東纖維(股)公司	10,000,000	7.57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7,000,000	5.30
詹正田	5,532,037	4.19
廖雅惠	3,307,000	2.50
陳玉進	2,762,724	2.09
陳玉明	2,728,041	2.06
陳德峰	2,071,383	1.57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00,000	1.51
廖詩硯	1,685,000	1.2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9.75	17.4	13.90
	最低		5.40	8.52	10.60
	平均		7.60	12.96	12.2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6.78	8.58	8.80
	分配後		6.78	8.5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每股盈餘(註3)		0.88	1.83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63	7.08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四) 併購辦理情形：無。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C805990 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C302010 織布業。
- C301010 紡紗業。
- C306010 成衣業。
-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依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標準：

產品別：聚酯粒(12.86%)、聚酯絲(86.19%)、聚酯加工絲(0.95%)。

市場結構：內銷(86.87%)、外銷(13.13%)。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絲、聚酯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銅離子抗菌纖維	取得以關鍵奈米細化技術將銅細化製成纖維母粒之原	醫療周邊耗材、嬰幼兒用品、女性用品等抗菌衣物。	銅離子抗菌纖維具有阻斷疾病傳播、消除異味、修復皮膚等效果，是新型的抗菌紡織品。含銅紡織品能增強皮膚生長因子的活性，刺激皮膚生成新的毛細血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料，進而製成紗線。		管，在傷口上使用含銅醫用敷料能加快傷口的癒合速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鞋用專用紗		針織運動鞋鞋面編織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及紡織所研究團隊整理顯示，2018年台灣紡織業全年產值微幅成長1.6%達新台幣4,051億元，其中觀察各次產業之變化，人造纖維業產值較去年(2017)成長6.7%達1,114億元，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27.5%；紡織業中游產值較去年同期成長0.7%至2,754億元，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68.0%；成衣及服飾品業產值較去年同期衰退12.2%至為183億元，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4.5%。

而刺激產值正成長的原因為：

- (1) 延續2017年下半年美國景氣回升影響，2018年消費終端需求復甦帶動國際品牌下單量增加，機能性纖維與布料出貨增加。
- (2) 2018國際原油價格從年初逐步攀升，加上中國當局環保法規亦趨嚴格，使上游人造纖維報價上揚。
- (3) 台灣持續往高值化產品進行轉型。

加上上游原料上漲，觀察2017至2018年的外銷結構可發現，佔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高的纖維、紗線及布料業，2018平均單價較2017各增加12.7%、7.4%與2.3%。然受到國際品牌商為了降低採購成本而趨向「集中採購」，要求供應商配合前往東南亞國家設廠，以及美國川普政府保護主義政策對未來總體經濟產生的不確定性等影響之下，2018全年度台灣紡織業產值僅微幅成長。【資料來源：全球紡織資訊網；經濟部統計處；紡織所ITIS計畫整理，2019.04。】

在缺乏天然纖維原料的情況下，台灣人造纖維產業是帶動台灣紡織業發展，持續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關鍵上游原料產業。台灣聚酯絲及耐隆纖維的產量為全球前三大，具有高度的出口競爭力及創匯能力。



近年來因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市場的人造纖維業快速發展、持續開出新產能，進而減少對台灣的進口需求，加上國際上反傾銷稅的課徵，以及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的腳步停滯，使台灣人纖產品的出口競爭力屈於劣勢。為因應日漸險峻的國際環境，台灣人纖業持續往上下有垂直整合發展，以價值創造取代價格競爭，聚酯絲產品朝向差異化發展，在原料段或加工段均開發出眾多差異化產品，如：複合超細、彈性拉伸、輕量細丹、吸濕排汗、低溫深染、環境反應以及環保回收等，以滿足紡織下游對機能性與環保等創新素材的需求。台灣所生產的「機能性環保紗」更屢獲國際運動品牌青睞，成為近年各大國際運動賽事相關產品主要供應商，例如 2018 世足賽等；台灣生產的 100% 寶特瓶回收環保紗也成為 NBA 官方球衣指定用紗線品牌，顯示台灣再生纖維技術的發展全世界有目共睹。

除衣著用紡織品外，台灣業者亦投資開發新應用市場，加強相關產業的資源整合，投入特殊複合材料，擴增利基產品線。工業製造用途如漁網、食品包裝、薄膜、化工、汽車、電子電機、國防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

【資料來源：全球紡織資訊網；行政院主計處；紡織所 ITIS 計畫整理，2019.0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的人造纖維產業，在上、中、下游緊密連結的產業供應鏈為基礎下開創出產量全球第二的傲人成績，同時也代表了本產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地位與實力。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 PTA 及 EG，供應廠商為 亞東石化、東聯；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 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專業假撚廠為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

在聚酯化纖的市場優勢上，由過去的美國、日本以及近期的韓國、台灣，現今已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印度及少數亞洲國家成長，其餘皆衰退。但是與所有材料發展趨勢一樣，纖維材料產品很明顯的也趨向於高附加價值，愈具備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愈具競爭能力。而人造纖維最大的特色之一，即是較天然纖維擁有更多的複合性機能產品開發的潛力，差別化、多功能、高機能纖維的開發帶動，讓整個人造纖維產業有著更廣闊的市場運用空間。

在中國大陸化纖產能急遽擴充下，市場將仍為供需失衡的狀況，加上上游原料價格居高不下，下游業者各層次加工工繳將被嚴重壓縮，在此情形下，化纖產業業者應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憑藉既有之產品開發技術，朝差異化產品研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可降解環保纖維開發。
2. 石墨烯抗菌纖維開發。
3. 銅離子抗菌纖維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期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2,928,315	93.14%	3,171,825	86.87%
亞洲地區	215,828	6.86%	479,211	13.13%
合計	3,144,143	100.00%	3,651,03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107 年聚酯絲廠產能，本公司於國內市占率約 10%，排行第四。(資料來源：人纖工會)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人造纖維主要生產國，2017 年台灣為全球第 7 大紡織品出口國，亦是全球高級人纖布料主要供應國之一，其中聚酯纖維產量位居全球第三。人纖製造業為紡織業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在兩岸加入 WTO 組織，大陸逐步開放取消批文及降低關稅等措施，美國在川普實施振興經濟政策下，預期將使服飾品牌商採購需求增加，與東歐新興地區之開放，本公司會在既有之基礎及市場通路，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致力掌握住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優勢：

- A、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B、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2) 競爭劣勢：

- A、台灣內需市場小，且下游加工絲廠商大都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限制市場的長期發展性。
- B、相較於中國大陸或正在崛起的東南亞國協廠商，台灣化纖產業的產能規模較小，生產成本較高。

(3) 因應對策：

- A、開發差異化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 B、簽訂加入國際 FTA 市場區域，並積極培養紡織高階研發人才，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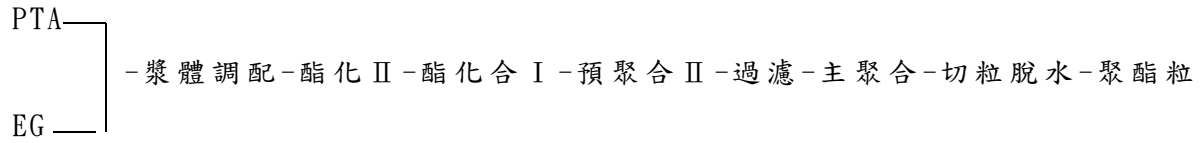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產品聚酯粒係半成品，除大部分自給融紡廠抽絲生產 P O Y 半延伸絲外，尚有餘量可供外售。P O Y 半延伸絲出售下游專業假撚廠客戶，F D Y 全延伸絲係新開發之產品，以全部外售為主，所有產品內外銷比率均視市場價格而作機動性之調整。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用於平織褲料、衣料、工業用布。另可用於人纖針織布類方面，如男、女裝服飾、休閒運動服、工業用品等。



2、產製過程

A. 聚酯粒生產流程



B. 半延伸聚酯絲生產流程(註)

聚酯粒 - 酯粒乾燥 - 溶解壓出 - 紡絲 - 加工油 - 捲取 - 檢驗 - 包裝

註：全延伸聚酯絲之生產流程係在捲取之過程中，多加上加熱延伸之步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製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純對苯二甲酸 (PTA) 及乙二醇 (EG)，PTA 之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EG 之供應廠商為國內之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亞東石化	1,424,948	56.66	亞東石化	1,895,354	60.85	無	亞東石化	488,296	66.43	無
2	東聯	724,602	28.81	東聯	808,304	25.95	無	東聯	147,301	20.04	無
	其他	365,249	14.53	其他	411,239	13.20		其他	99,483	13.53	
	進貨淨額	2,514,799	100	進貨淨額	3,114,897	100		進貨淨額	735,08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光明絲織廠	533,023	16.95	光明絲織廠	549,324	15.0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億進實業	122,294	13.78	無
2	億進實業	408,370	12.99	億進實業	452,133	12.38	無	光明絲織廠	120,823	13.6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3	集盛	384,193	12.22	宜新實業	368,547	10.09	無	宜進實業	92,914	10.47	母公司
	宜新實業	374,211	11.90	宜進實業	353,658	9.69	母公司	宜新實業	83,968	9.46	無
	其他	1,444,346	45.94	其他	1,927,374	52.79		其他	467,774	52.68	
	銷貨淨額	3,144,143	100	銷貨淨額	3,651,036	100		銷貨淨額	887,77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粒		85,000	83,990	2,325,252	91,800	90,565	2,922,700
聚酯絲		80,000	78,784	2,643,880	80,000	79,396	3,009,530
合 計		165,000	162,774	4,969,132	171,800	169,961	5,932,23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度				107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粒		569	14,898	5,862	172,324	1,165	40,260	12,560	429,253
聚酯絲		80,464	2,861,978	385	14,340	77,468	3,127,410	522	19,364
聚酯加工絲		1,558	51,439	559	29,164	64	4,155	515	30,594
合 計		82,591	2,928,315	6,806	215,828	78,697	3,171,825	13,597	479,211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 業 員	155	152	151
	職 員	36	59	59
	部分工時人員	42	47	44
	合 計	233	258	254
平 均 年 歲		43	43	43
平均服務年資		5 年	6 年	6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2	2
	大 專	65	67	67
	高 中	92	92	92
	高中以下(含外勞)	74	97	93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107 年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金額台幣 50,00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即可能支出：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等設施。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然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結清所有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支付依舊制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予員工。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46,755	785,862	831,869	880,829	920,040	826,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79,761	1,229,847	1,195,864	1,155,419	1,139,009	1,127,53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64,591	287,578	272,808	283,968	312,076	361,394
資產總額		2,791,107	2,303,287	2,300,571	2,320,216	2,353,125	2,315,6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2,636	681,800	613,529	665,449	807,292	746,676
	分配後	1,612,636	681,800	613,529	665,449	807,292	746,676
非流動負債		495,215	780,242	908,452	759,615	411,655	395,9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7,851	1,462,042	1,521,981	1,425,064	1,218,947	1,142,632
	分配後	2,107,851	1,462,042	1,521,981	1,425,064	1,218,947	1,142,6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0,347	841,245	778,590	895,152	1,134,178	1,173,066
股本		1,0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748)	(479,879)	(542,534)	(425,972)	(183,588)	(145,647)
	分配後	(365,748)	(479,879)	(542,534)	(425,972)	(183,588)	(145,647)
其他權益		11	-	-	-	(3,358)	(2,411)
庫藏股票		(15,040)	-	-	-	-	-
非控制權益		42,909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3,256	841,245	778,590	895,152	1,134,178	1,173,066
	分配後	683,256	841,245	778,590	895,152	1,134,178	1,173,06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 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3,511,555	2,534,957	2,192,734	3,144,143	3,651,036	887,773
營業毛利		(124,027)	(96,088)	3,794	190,352	283,444	54,445
營業損益		(226,621)	(183,564)	(51,795)	122,272	198,542	30,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36)	202,499	(6,586)	(5,710)	7,516	7,685
稅前淨利		(245,757)	18,935	(58,381)	116,562	206,058	38,3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7,175)	18,935	(58,381)	116,562	206,058	38,3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7,175)	3,359	(62,606)	116,562	242,384	37,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855)	(1,943)	(49)	-	(3,358)	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940)	1,416	(62,655)	116,562	239,026	38,8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5,728)	3,585	(62,606)	116,562	239,026	38,8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47)	(22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77,837)	1,642	(62,655)	116,562	239,026	38,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103)	(226)	-	-	-	-
每股盈餘		(2.44)	0.03	(0.47)	0.88	1.83	0.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20,869	1,005,822	785,862	831,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77,351	1,679,761	1,229,847	1,195,86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142,823	105,430	287,578	272,808
資產總額		3,341,043	2,791,013	2,303,287	2,300,5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6,787	1,615,451	681,800	613,529
	分配後	1,856,787	1,615,451	681,800	613,529
非流動負債		566,072	535,215	780,242	908,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859	2,150,666	1,462,042	1,521,981
	分配後	2,422,859	2,150,666	1,462,042	1,521,981
權益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股本		1,701,874	1,021,124	1,321,124	1,321,124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018)	(365,749)	(479,879)	(542,534)
	分配後	(759,018)	(365,749)	(479,879)	(542,534)
其他權益		26,368	11	-	-
庫藏股票		(15,040)	(15,04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分配後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註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669,071	3,511,555	2,534,957	2,192,734
營業毛利		(163,313)	(124,641)	(96,088)	3,794
營業損益		(281,408)	(224,969)	(182,862)	(51,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41)	(19,330)	202,023	(6,586)
稅前淨利		(295,249)	(244,299)	3,585	(58,3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7,922)	(245,729)	3,585	(58,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97,922)	(245,729)	3,585	(62,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710	(32,109)	(1,943)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212)	(277,838)	1,642	(62,655)
每股盈餘		(2.95)	(2.44)	0.03	(0.47)

註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	柯俊輝、張鈞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柯俊輝、張鈞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張淑瑩、曾國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張淑瑩、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連淑凌、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池世欽、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52	63.48	66.16	61.42	51.80	49.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16	131.84	141.07	143.22	135.72	139.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4.91	115.26	135.59	132.37	111.74	110.73
	速動比率	17.84	41.02	52.13	67.36	45.75	40.90
	利息保障倍數	(9.60)	1.93	(2.46)	8.42	21.25	17.7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38	13.19	9.38	13.27	14.30	13.59
	平均收現日數	25.39	27.68	38.92	27.51	25.52	26.87
	存貨週轉率 (次)	4.33	4.17	4.32	6.30	7.06	6.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77	12.02	9.23	9.58	9.61	10.06
	平均銷貨日數	84.26	87.44	84.55	57.93	51.72	5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9	2.06	1.83	2.72	3.21	3.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6	1.10	0.95	1.36	1.55	1.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9)	0.73	(2.17)	5.56	10.70	6.80
	權益報酬率 (%)	(34.61)	0.44	(7.73)	13.93	23.89	10.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4.44)	1.43	(4.42)	8.82	15.60	11.60
	純益率 (%)	(8.14)	0.13	(2.86)	3.71	6.64	4.27
	每股盈餘 (元)	(2.44)	0.03	(0.47)	0.88	1.83	1.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89	(38.47)	(15.58)	44.99	13.50	2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28	(49.97)	(109.70)	74.27	41.25	10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3	(4.54)	(1.64)	5.13	1.90	3.4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3	0.51	0.08	1.48	1.27	1.47
	財務槓桿度	0.91	0.90	0.75	1.16	1.05	1.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52	77.06	63.48	6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1	69.98	131.84	14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52	62.26	115.26	135.59
	速動比率	26.75	15.28	41.02	52.13
	利息保障倍數	(11.24)	(9.40)	1.94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5	14.38	13.19	9.38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25.39	27.68	38.92
	存貨週轉率 (次)	4.50	4.33	4.18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1	10.77	12.02	9.23
	平均銷貨日數	81.20	84.25	87.34	8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3	2.09	2.06	1.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0	1.26	1.10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2)	(7.42)	0.74	(2.17)
	權益報酬率 (%)	(27.51)	(31.53)	0.48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92)	(22.03)	1.45	(4.42)
	純益率 (%)	(6.38)	(7.00)	0.14	(2.86)
	每股盈餘 (元)	(2.44)	(2.95)	(2.41)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3	0.87	(35.67)	(15.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09	21.92	(45.81)	(104.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8	0.23	(4.21)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53	0.51	0.08
	財務槓桿度	0.92	0.90	0.90	0.75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冠 如



陳 林 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875	3	106,55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72,673	8	119,34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5,009	2	39,3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2,734	2	42,5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265	-	19,6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50	-	3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175	-	10,94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27,384	23	426,955	18
1410 預付款項	5,337	-	5,6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09,20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	-	345	-
	<u>902,040</u>	<u>38</u>	<u>880,82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92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8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139,009	49	1,155,419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266,448	11	270,52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326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810	-	1,592	-
	<u>1,451,085</u>	<u>62</u>	<u>1,439,387</u>	<u>62</u>
資產總計	\$ <u>2,353,125</u>	<u>100</u>	<u>2,320,216</u>	<u>1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2,865	13	1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5,291	1	22,88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608	-	4,739	-
2170 應付帳款	328,705	14	301,88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59	-	1,828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5,658	2	55,5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3	-	2,2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63	-	1,3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4,348	1	-	-
2311 預收款項	-	-	33,6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60,000	3	139,07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2	-	2,295	-
	<u>807,292</u>	<u>34</u>	<u>665,44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7,500	8	450,91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	84,550	4
	<u>411,655</u>	<u>18</u>	<u>759,615</u>	<u>33</u>
負債總計				
	<u>1,218,947</u>	<u>52</u>	<u>1,425,064</u>	<u>61</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321,124	56	1,321,124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588)	(8)	(425,972)	(18)
3400 其他權益	(3,358)	-	-	-
權益總計				
	<u>1,134,178</u>	<u>48</u>	<u>895,152</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53,125</u>	<u>100</u>	<u>2,320,2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林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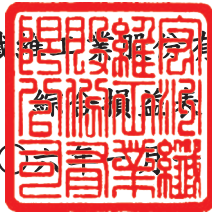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673,565	101	3,160,6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356	1	12,255	-
4190 銷貨折讓	3,173	-	4,209	-
營業收入淨額	3,651,036	100	3,144,1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3,367,592	92	2,953,791	94
營業毛利	283,444	8	190,352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84,902	2	68,080	2
營業淨利	198,542	6	122,2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437	-	15,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	-	(5,205)	-
7050 財務成本	(10,174)	-	(15,717)	-
	7,516	-	(5,71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6,058	6	116,56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6,326)	(1)	-	-
本期淨利	242,384	7	116,56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026	7	116,56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0.8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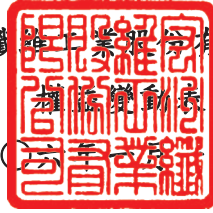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542,534)	-	778,590
本期淨利	-	116,562	-	116,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	116,5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425,972)	-	895,152
本期淨利	-	242,384	-	242,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58)	(3,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84	(3,358)	239,0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183,588)	(3,358)	1,134,1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林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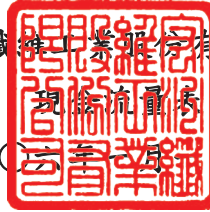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58	116,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28	50,058
利息費用	10,174	15,717
利息收入	(796)	(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
處分投資損失	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2,378</u>	<u>64,7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29)	(10,9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650)	32,074
應收帳款	(10,219)	16,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8	(5,389)
其他應收款	(1,240)	10,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3	6,097
存貨	(100,429)	83,651
預付款項	282	(4,21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8,094)</u>	<u>127,9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10	4,9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31)	(3,814)
應付帳款	26,819	56,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	(11,855)
其他應付款	196	6,7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8)	2,271
合約負債	(19,260)	-
預收款項	-	(49,336)
其他流動負債	377	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094</u>	<u>4,8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000)</u>	<u>132,823</u>
調整項目合計	<u>(87,622)</u>	<u>197,6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36	314,163
收取之利息	796	972
支付之利息	(10,215)	(1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017</u>	<u>299,398</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0)	(18,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207	(101,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8)	(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477</u>	<u>(121,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8,435	1,444,877
短期借款減少	(1,885,570)	(1,527,877)
舉借長期借款	-	1,689,2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485)	(1,629,0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550)	(78,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170)</u>	<u>(101,7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676)	75,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51	30,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875</u>	<u>106,551</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4,348	14,348	-	33,608	33,608
預收款項	14,348	(14,348)	-	33,608	(33,608)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58	-	206,058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19,260)	(19,260)
預收款項	(19,260)	19,2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6,551	攤銷後成本	\$ 106,55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1,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32,149	攤銷後成本	232,14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09,207	攤銷後成本	109,20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853	(11,853)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853	-		-	-	
合計	\$ 11,853	-	-	11,853	-	-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六)及(十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將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水電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5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80	80
支票存款	53,825	48,879
活期存款	1,321	4,975
外幣存款	13,649	7,638
定期存款	-	44,97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8,875</u>	<u>106,5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492
合 計	<u>\$ 8,49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u></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u>11,850</u></u>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72,673	119,344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產生	55,009	39,35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734	42,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65	19,673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u>(16,112)</u>	<u>(16,112)</u>
	<u>\$ 289,681</u>	<u>220,891</u>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9,681	0.00%	-
逾期1~120天	-	0.5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6,112	100.00%	16,112
	<u>\$ 305,793</u>		<u>16,112</u>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60天以下	<u>106.12.31</u> \$ <u>553</u>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112	<u>16,112</u>	<u>-</u>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 16,112</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550	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75	10,948
	<u>\$ 10,725</u>	<u>11,25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餘額均為0千元。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383,535	307,631
減：備抵損失	<u>(16,146)</u>	<u>(36,773)</u>
小 計	<u>367,389</u>	<u>270,858</u>
在製品	100,334	88,984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100,334</u>	<u>88,984</u>
原料	41,948	40,228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41,948</u>	<u>40,228</u>
物料	45,456	40,923
減：備抵損失	<u>(27,743)</u>	<u>(14,038)</u>
小 計	<u>17,713</u>	<u>26,885</u>
	<u><u>\$ 527,384</u></u>	<u><u>426,955</u></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50,811	107,121
認列之回升利益	<u>(6,922)</u>	<u>(56,310)</u>
12月31日餘額	<u><u>\$ 43,889</u></u>	<u><u>50,811</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6,922	56,310
存貨報廢損失	-	(5,449)
出售下腳收入	6,210	6,840
盤盈(虧)	<u>1,434</u>	<u>(1,037)</u>
	<u><u>\$ 14,566</u></u>	<u><u>56,664</u></u>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28,509	3,373,250	222,546	20,269	23,168	244,482	210,387	1,756	5,312,953
增 添	-	2,521	7,314	687	212	436	1,269	-	18,091	30,530
重 分 類	-	3,530	16,097	(144)	-	-	282	429	(18,973)	1,2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88,586</u>	<u>534,560</u>	<u>3,396,661</u>	<u>223,089</u>	<u>20,481</u>	<u>23,604</u>	<u>246,033</u>	<u>210,816</u>	<u>874</u>	<u>5,344,7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72,025	3,358,408	257,475	27,182	23,474	243,323	168,259	2,083	5,340,815
增 添	-	2,011	4,575	197	383	-	2,331	233	8,786	18,516
處分/報廢	-	(19,980)	-	-	(1,864)	-	(140)	-	-	(21,984)
重 分 類	-	(25,547)	10,267	(35,126)	(5,432)	(306)	(1,032)	41,895	(9,113)	(24,3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88,586</u>	<u>528,509</u>	<u>3,373,250</u>	<u>222,546</u>	<u>20,269</u>	<u>23,168</u>	<u>244,482</u>	<u>210,387</u>	<u>1,756</u>	<u>5,312,953</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9,187	3,278,021	220,913	17,301	20,009	236,169	85,934	-	4,157,534
折 舊	-	11,106	18,908	609	1,379	1,267	1,778	13,114	-	48,161
重 分 類	-	-	-	-	-	-	140	(140)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0,293</u>	<u>3,296,929</u>	<u>221,522</u>	<u>18,680</u>	<u>21,276</u>	<u>238,087</u>	<u>98,908</u>	-	<u>4,205,6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8,461	3,250,732	243,670	21,734	19,109	235,537	55,708	-	4,144,951
折 舊	-	11,660	15,773	523	1,399	1,194	1,701	13,271	-	45,521
處分/報廢	-	(19,980)	-	-	(1,864)	-	(140)	-	-	(21,984)
重 分 類	-	(10,954)	11,516	(23,280)	(3,968)	(294)	(929)	16,955	-	(10,9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9,187</u>	<u>3,278,021</u>	<u>220,913</u>	<u>17,301</u>	<u>20,009</u>	<u>236,169</u>	<u>85,934</u>	-	<u>4,157,5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88,586</u>	<u>224,267</u>	<u>99,732</u>	<u>1,567</u>	<u>1,801</u>	<u>2,328</u>	<u>7,946</u>	<u>111,908</u>	<u>874</u>	<u>1,139,00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88,586</u>	<u>253,564</u>	<u>107,676</u>	<u>13,805</u>	<u>5,448</u>	<u>4,365</u>	<u>7,786</u>	<u>112,551</u>	<u>2,083</u>	<u>1,195,8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88,586</u>	<u>229,322</u>	<u>95,229</u>	<u>1,633</u>	<u>2,968</u>	<u>3,159</u>	<u>8,313</u>	<u>124,453</u>	<u>1,756</u>	<u>1,155,41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81,221	343,754
重分類	-	689	6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62,533</u>	<u>181,910</u>	<u>344,44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54,022	316,555
重分類	-	27,199	27,1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2,533</u>	<u>181,221</u>	<u>343,754</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28	73,228
折舊	-	4,767	4,7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77,995</u>	<u>77,995</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737	57,737
折舊	-	4,537	4,537
重分類	-	10,954	10,9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3,228	73,228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2,533	103,915	266,4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2,533	107,993	270,526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64,4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48,551

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302,865	-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合 計	\$ 302,865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41,073	129,590
利率區間	1.55%	1.25%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7%~1.77%	110~111	\$ 24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合 計				\$ 187,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89%	108~111	\$ 589,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075)
合 計				<u>\$ 450,9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764</u>

2.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	84,55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	1.6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惟可依資金運用情況彈性調整償還期間，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全數償還。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9,271	29,271
一年至五年	115,612	17,959
五年以上	127,350	18,900
	<u>\$ 272,233</u>	<u>66,13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279千元及28,387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退休辦法中屬確定給付之員工既有服務年資，此向結清並無附帶額外服務承諾要求，因此立即認列結清年資增計之清償損失6,656千元，並陸續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
清償損益	<u>6,656</u>
	<u>\$ 6,692</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3,556
營業費用	<u>3,136</u>
	<u>\$ 6,692</u>

(2)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81
本期認列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81</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不低於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4,133	3,950
管理費用	<u>409</u>	<u>347</u>
合計	<u>\$ 4,542</u>	<u>4,297</u>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2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326)</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06,058	116,5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212	19,81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5,296)	(11,598)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42)	(8,839)
其他	-	6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326)</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242,737	270,557
其他	11,859	11,986
	<u>\$ 254,596</u>	<u>282,5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23,91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8,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8,2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393,687</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評估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36,000千元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土地重估增值</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224,1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1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貸(借)記損益表	<u>36,000</u>	<u>326</u>	<u>36,3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6,000</u>	<u>326</u>	<u>36,32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32,1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u>有價證券種類</u>	<u>發行時間</u>	<u>發行股數</u> (千股)	<u>每股私募</u> <u>價格(元)</u>	<u>私募股本</u> <u>金額(千元)</u>
普通股	104.6.17	30,000	\$ 6.5	\$ 195,0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2,384</u>	<u>116,5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112</u>	<u>132,112</u>
	\$ <u>1.83</u>	<u>0.88</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171,820
其他國家	<u>479,216</u>
	<u>\$ 3,651,036</u>
主要產品	
聚酯絲	\$ 3,145,251
聚酯粒	469,513
加工絲	34,749
其 他	<u>1,523</u>
	<u>\$ 3,651,03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 305,793	237,003
減：備抵損失	<u>(16,112)</u>	<u>(16,112)</u>
合 計	<u>\$ 289,681</u>	<u>220,891</u>
合約負債	<u>\$ 14,348</u>	<u>33,6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3,608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八)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u>\$ 3,144,143</u>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賃收入(註)	\$ 11,708	10,828
利息收入	796	972
其他	<u>3,933</u>	<u>3,412</u>
	<u>\$ 16,437</u>	<u>15,212</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571千元及17,559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5
處分投資損失	(7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25	(5,251)
其他	<u>-</u>	<u>21</u>
	<u>\$ 1,253</u>	<u>(5,20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借款之利息費用	\$ <u>10,174</u>	<u>15,717</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B.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550,365	558,958	366,725	62,408	129,825	-
無附息負債	<u>426,044</u>	<u>426,044</u>	<u>426,044</u>	<u>-</u>	<u>-</u>	<u>-</u>
	<u>\$ 976,409</u>	<u>985,002</u>	<u>792,769</u>	<u>62,408</u>	<u>129,825</u>	<u>-</u>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89,985	717,572	248,064	177,448	292,060	-
固定利率工具	84,550	85,221	1,353	1,353	82,515	-
無附息負債	<u>389,108</u>	<u>389,108</u>	<u>389,108</u>	<u>-</u>	<u>-</u>	<u>-</u>
	<u>\$ 1,163,643</u>	<u>1,191,901</u>	<u>638,525</u>	<u>178,801</u>	<u>374,57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0	30.72	24,269	6,123	29.76	182,220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3千元及1,8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504千元及6,9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492	-	-	8,492	8,492
合計	\$	<u>8,495</u>	<u>3</u>	<u>-</u>	<u>8,492</u>	<u>8,495</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49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58)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法	•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7.12.31為1.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849	(849)
	流通性折價	±10%	\$ 849	(849)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218,947	1,425,0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875</u>	<u>106,551</u>
淨負債	1,150,072	1,318,513
權益總額	<u>1,134,178</u>	<u>895,152</u>
調整後資本	<u>\$ 2,284,250</u>	<u>2,213,665</u>
負債資本比率	<u>50.35 %</u>	<u>59.56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陳德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宜進實業	\$ 353,658	285,045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u>549,324</u>	<u>533,023</u>
	<u>\$ 902,982</u>	<u>818,06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宜進實業	\$ 2,980	6,802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u>6,044</u>	<u>8,112</u>
	<u>\$ 9,024</u>	<u>14,914</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進貨之金額分別為25,401千元及32,396千元，其進銷貨交易中屬去料加工部分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9,357千元及24,284千元，業已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42,618	32,841
應收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12,391	6,51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9,265	19,6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註)	<u>9,175</u>	<u>10,948</u>
		<u>\$ 73,449</u>	<u>69,980</u>

註：係本公司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票據	母公司－宜進實業	\$ -	1,943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2,608	2,796
應付帳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922	97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2,237	85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宜進實業	623	45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1,815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 (註)	-	3,700
		<u>\$ 6,390</u>	<u>12,538</u>

註：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一)5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	\$ 17	59	-	3,7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關係人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之利率1.6%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宜進實業	\$ -	1,714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300
	\$ -	2,014

7.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	\$ 24,000	24,00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10	3,1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	\$ -	57,1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09,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886,727	894,527
投資性不動產	"	244,838	248,606
		\$ 1,131,565	1,309,463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新台幣	\$ 487,056	432,615
美金	\$ 125	139
歐元	\$ -	57
日圓	\$ 18,440	14,533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6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707	11,800	121,507	98,541	9,311	107,852
勞健保費用	8,955	736	9,691	8,671	803	9,474
退休金費用	4,133	409	4,542	7,506	3,483	10,989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1,560	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85	469	8,654	9,646	403	10,049
折舊費用	34,006	1,351	35,357	31,255	1,244	32,49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571千元及17,559千元。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20人及202人。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8,492	3.57 %	8,49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 大影響力者	銷貨	549,324	15.05 %	月結15天	售價係參考 原料價格行 情制定，與 非關係人並 無重大不 同。	一般收款 條件為月 結15天	51,883	17.91 %	
"	宜進實業 (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3,658	9.69 %	月結15天	"	"	12,391	4.2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聚酯絲	\$ 3,145,251	2,874,655
聚酯粒	469,513	187,222
加工絲	34,749	80,132
其他	1,523	2,134
合計	<u>\$ 3,651,036</u>	<u>3,144,143</u>

(四)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171,820	2,928,315
其他國家	479,216	215,828
	<u>\$ 3,651,036</u>	<u>3,144,143</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客戶	\$ 368,547	374,212
C客戶	549,324	533,023
D客戶	452,133	408,370
E客戶	342,002	384,193
	<u>\$ 1,712,006</u>	<u>1,699,798</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2,040	\$880,829	\$21,2110	2.41
固定資產		1,139,009	1,155,419	(16,410)	(1.42)
其他資產		312,076	283,968	28,108	9.90
資產總額		2,353,125	2,320,216	32,909	1.42
流動負債		807,292	665,449	141,843	21.32
長期負債		411,655	759,615	(347,960)	(45.81)
負債總額		1,218,947	1,425,064	(206,117)	(14.46)
股本		1,321,124	1,321,124	-	-
保留盈餘		(183,588)	(425,972)	242,384	56.90
股東權益總額		1,134,178	895,152	239,026	26.70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3. 本期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淨利所致，請詳下述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3,651,036	\$3,144,143	\$506,893	16.12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3,367,592)	(2,953,791)	413,801	14.01
營業毛利	283,444	190,352	93,092	48.91
營業費用	(84,902)	(68,080)	16,822	24.71
營業損益	198,542	122,272	76,270	6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16	(5,710)	13,226	231.63
稅前淨利(損)	206,058	116,562	89,496	76.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326	-	36,326	1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242,384	116,562	125,822	107.94
本期淨利(淨損)	242,384	116,562	125,822	10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8)	-	(3,358)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026	116,562	122,464	105.06

(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綜合損益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及開發新產品已漸展現成果所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額增加所致。

(三)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銷售預估之訂定，係依據 107 年全年度各月銷售量變化及考量 108 年市場需求相關因素變化而予以設定目標；108 年度預估銷量因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及開發新產品緣故，預計銷售量與整體損益表現應會與 107 年相當。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量
化纖產品	公噸	92,200 (各項產品總銷量)



三、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6,551	\$109,017	\$77,477	(224,170)	\$68,875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淨利及加速出清存貨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年度解除定存質押借款致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68,875 千元
2.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50,000 千元
3.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250,000)千元
4.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100,000 千元
5.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168,875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決議。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7 年利率波動不大，有利於利息支出之穩定，對本公司而言，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0.3%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親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性質：無。

(二) 股東會委辦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

(三)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評估案。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印鑑：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 正 田



